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《关于解除〈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〉的 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分公司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澧县北民湖渔场（以下简称“北民湖渔场”）于2001年5月8日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鑫控股”）签订《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兼并澧县北民湖渔场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0158协议”），泓鑫控股于2001年5月9日与澧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澧县政府”）签订《关于兼并澧县北民湖渔场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0159协议”），澧县政府于2009年7月6日与公司签订《关于对〈关于兼并澧县北民湖渔场协议书〉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0976协议”），上述三个协议以下统称为“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”。

为落实省、市有关澧县北民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，由澧县政府提出、公司同意、并经双方多次磋商，一致同意达成《关于解除〈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〉的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签署〈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北民湖渔场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指标	2020年12月31日 /2020年度（经审计）（元）	2021年9月30日/2021年1-9月 （未经审计）（元）
资产总额	79,001,711.38	74,651,599.89
负债总额	59,930,312.21	52,390,563.32
净资产	19,071,399.17	22,261,036.57
营业收入	32,487,080.60	16,088,185.00
净利润	4,929,404.15	3,189,637.40

四、解除框架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

本次签署解除〈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〉的框架协议后，以2021年12月31日为交接基准日，基准日之前公司下属分公司北民湖渔场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、税费及职工工资福利等，均由公司享有相应的权利、承担相应义务，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。其中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需承担北民湖渔场的债务、职工工资福利等金额预计为142.8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五、解除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澧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称“澧县政府”）

乙方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大湖水殖公司”）

主要的框架协议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2001年12月10日，大湖水殖公司的前身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洞庭水殖公司”）通过整体收购股权的方式，全部承继了“0158协议”、“0159协议”兼并方的权利义务，洞庭水殖公司后更名为大湖水殖公司，又与澧县政府签订了“0976协议”，故解除上述三个协议，大湖水殖公司属适格的当事人。

（二）解除上述三个协议的善后工作，双方共同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平等协商，尊重事实、稳步推进，协调配合、妥善处置”的基本原则。

（三）为保障澧县政府北民湖生态修复计划的实施，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分界，及有利于其他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双方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交接基准日。以基准日为界，之前大湖水殖公司澧县北民湖渔场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、税费及职工工资福利等，均由乙方享有相应权利、承担相应义务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双方启动交接工作。

（四）上述三个协议解除，乙方应将北民湖 3.24 万亩水面养殖使用权全部交还给澧县政府。合同铺垵、邓曹垵种植、养殖承包合同有关遗留问题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依法律途径解决。

（五）有关大湖水殖公司 2021 年捕捞作业问题，双方商定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上述三个协议解除后，澧县政府接收人员的范围，仅限于 2001 年兼并时并入大湖水殖公司、具有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和小集体职工身份、且未进行身份买断的人员。大湖水殖公司经营北民湖渔场期间招聘的工作人员自行安置。

（七）上述三个协议解除后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北民湖渔场被兼并时并入兼并方的资产、大湖水殖公司经营北民湖期间的有效账面资产，全部无偿整体移交给澧县政府（最终以双方清点确认的数据为准），用于修复北民湖生态环境。同时，大湖水殖公司自愿放弃三个协议解除后的补偿请求权。

（八）解除上述三个协议后交接过程中，大湖水殖公司应配合澧县政府做好人财物交接等社会稳定工作。

（九）本协议所确定的仅为解除“0158 协议”、“0159 协议”、“0976 协议”的框架条款，有关人财物等具体事宜，及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详谈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十)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澧县政府和太湖水殖公司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解除协议后，公司未来水产板块鲜活鱼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会有所缩减。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公司与澧县政府签订《关于解除〈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〉的框架协议》，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7,118.37万元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解除〈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〉的框架协议》
- 2、《太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月17日